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
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2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南丫島南段 鄉事委員會	模達 共有鄉村 1 條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大嶼山南區 鄉事委員會	貝澳羅屋村 拾浪 共有鄉村 2 條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坑口 鄉事委員會	坑口 共有鄉村 1 條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將軍澳坑口 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大埔 鄉事委員會	田寮下 共有鄉村 1 條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廈村鄉 鄉事委員會	廈村市 巷尾村 祥降圍 共有鄉村 3 條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(元朗段)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